

股票代碼：4188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AmCad BioMed Corporation

109

股東常會 年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楊梅區獅二路十號三樓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8
五、其他議案.....	9
六、臨時動議.....	10
七、散 會.....	10
參、附件.....	11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4
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5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五、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資金運用進度、實際支用項目及 洽承銷商逐項評估支出金額合理性之評估結果.....	33
六、一〇八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43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60
八、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66
九、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72
十、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77
肆、附錄.....	78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78
二、公司章程.....	83
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88
四、誠信經營守則.....	99
五、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3
六、董事選舉辦法.....	109
七、董事持股情形.....	111
八、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112

壹、開會程序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開會議程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楊梅區獅二路十號三樓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二) 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四)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資金運用進度、實際支用項目及洽承銷商逐項評估支出金額合理性之評估結果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二) 承認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 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二) 討論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討論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13頁)。

(二)、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八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4頁)。

(三)、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為強化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及落實誠信經營政策，本案業經一〇八年八月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2.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5~29頁)。

3.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0~32頁)。

(四)、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資金運用進度、實際支用項目及洽承銷商逐項評估支出金額合理性之評估結果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資金運用進度、實際支用項目及洽承銷商逐項評估支出金額合理性之評估結果(請參閱本手冊第33~42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彥鈞會計師、林素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謹檢附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如下：

(一) 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含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3~50頁)。

(二) 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含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1~59頁)。

(三)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13頁)。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 由：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44,678,987元，減計一〇八年度純損新台幣37,740,848元後，期末待彌補虧損計新台幣82,419,835元。

二、本案業經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擬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44,678,987)
減：一〇八年度稅後純損	(37,740,848)
期末待彌補虧損	(82,419,835)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李伊俐



會計主管：黃智圓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及公司實際作業，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0~65頁)。

三、本案業經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及公司實際作業，擬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6~71頁)。

三、本案業經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敬請 討論。

決 議：

四、選舉事項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董事九至十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十二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任期於一〇九年六月六日屆滿，擬於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

二、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十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依章程規定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自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止。

三、本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72~76頁。

四、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109~110頁)。

五、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之職務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77頁)，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自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其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案業經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敬請討論。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參、附件

附件一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九年度經營方針

計畫項目	計畫執行目標
安克甲狀偵 AmCAD-UTe	1. 依據客戶使用回饋進行產品客製化及改善 2. 持續開發深度學習實作結節位置識別及良惡性判別 3. 整合超音波硬體，開發即時 AI 4. 進行海外地區臨床案例產品測試，發表論文有助市場推廣
聲波散射組織成像平台 AmCAD-US	1. 開發脂肪肝臨床指標參數 2. 收集脂肪肝影像並進行分析 3. 申請脂肪肝適應症美國 FDA 510 (k) 上市許可 4. 收集 MSK 腕隧道症候群及肩膀疾病影像進行開發
呼吸中止症檢測系統 AmCAD-UO	1. 完成電動化 AmCAD-UO 硬體委外量產 2. 精進軟體、硬體功能 3. 進行多點睡眠中心臨床案例收案 4. 進行海外地區臨床案例產品測試，發表論文有助市場推廣
安克彩優平台 AmCAD-UV	1. 甲狀腺炎、乳癌、甲狀腺腫瘤收案 2. 甲狀腺炎、乳癌、甲狀腺腫瘤分析評估其臨床應用
研發補助案	1. 啟動申請研發補助案計畫 2. 取得補助並簽訂執行合約
細胞學辨識系統 AmCAD-CA	1. 產學合作臨床研究：影像收集、軟體功能確效 2. 預後/良惡性分析：持續研發、精進細胞學特徵
專利及商標申請	1. 申請專利新案二案及申請中之專利答辯實審 2. 申請商標新案二案
國際展業-醫療展	1.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 Arab Health 2020 2. 奧地利維也納 ECR 2020 歐洲放射學大會 3. 新加坡 Medica Fair Asia 亞洲醫療展 4. 德國杜賽道夫 Medica 2020 5. 美國 RSNA 2020 北美放射科年度大會
國際展業-學術展	1. 西班牙賽維莉亞 ESRS 2020 歐洲睡眠研究學會年會 2. 中國西安 ITC 2020 國際甲狀腺學會年會
GMP/ISO13485	1. 取得 IEC 62304 認證並維護 2. 落實楊梅軟體工廠品質系統制度 3. AmCAD-UO 軟體(楊梅)品質系統建立與維護 4. AmCAD-UO 硬體委外工廠生產線稽查全產品 UDI 編碼維護 5. 控管相關原物料及成品安全庫存建立新產品 GMP 品質系統

二、一〇八年度實施概況及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一)安克甲狀偵[®]AmCAD-UT[®]整合深度學習自動識別結節位置。
- (二)安克甲狀偵[®]AmCAD-UT[®]深度學習取得工業局補助案。
- (三)安克呼止偵[®]AmCAD-UO[®]取得台灣TFDA上市許可證。
- (四)安克呼止偵[®]AmCAD-UO[®]整合Teraso超音波並開始量產。
- (五)安克呼止偵[®]AmCAD-UO[®]獲2019年經濟部與衛福部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金質獎。
- (六)AmCAD-US完成MSK臨床收案及脂肪肝的臨床收案申請，進一步拓展產品臨床適應症。
- (七)AmCAD-CA與台大產學合作，持續收案及軟體開發。
- (八)簽定西班牙、巴西、新加坡等國獨家經銷合約，並積極拓展至中東地區。
- (九)安克甲狀偵[®]AmCAD-UT[®]國際臨床合作，提升安克甲狀偵[®]國際權威醫師認同，包括美國、英國、西班牙、俄羅斯等。
- (十)安克呼止偵[®]AmCAD-UO[®]與全球三大睡眠醫學中心之一的美國史丹佛睡眠中心洽談，預計進行為期2年的國際臨床合作案，累計臨床數據並擴大產品應用，創造更大市場價值。

三、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原則」，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四、財務支出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8 年	107 年	增(減)%
項目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84,086	72,323	16
	營業毛利	62,172	49,480	26
	營業淨損	(56,288)	(80,094)	30
	營業外收支淨額	8,787	37,810	(77)
	稅後純益(母公司)	(37,741)	(44,679)	(1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4.99)	(5.70)	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5.69)	(6.47)	(12)
	純益率(%)	(56.49)	(58.46)	3
	每股純益(元)	(0.71)	(0.85)	16

五、研究發展狀況

(一)一〇八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A)	84,086
研發經費(B)	58,320
員工總人數(C)	72
研發總人數(D)	22
研發經費比例 B/A	69%
研發人力佔總人力比例 D/C	31%

(二)一〇八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研發成果
1. AmCAD-UO軟體取得台灣 TFDA 上市許可證。
專利及商標：
1. AmCAD-UO“METHOD OF SLEEP APNEA ASSESSMENT WITH ULTRASOUND IMAGES AND THE SYSTEM THEREOF”歐洲發明專利核准。
2. AmCAD-CA“細胞學影像特徵量化與視覺化方法及系統”發明專利，日本專利核准領證，美國專利核准領證。
3. AmCAD-UV“CLUSTERING, NOISE REDUCTION AND VISUALIZATION METHOD FOR DOPPLER ULTRASOUND IMAGES”美國專利核准。
4. AmCAD-UT“ECHOGENICITY QUANTIFICATION METHOD AND CALIBRATION METHOD FOR ULTRASONIC DEVICE USING ECHOGENICITY INDEX”歐盟專利核准領證。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李伊俐



會計主管：黃智圓



附件二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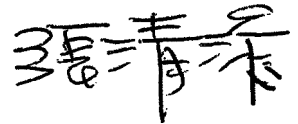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虧損撥補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 致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清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附件三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爰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一條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爰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u>一、保障股東權益。</u> <u>二、強化董事會職能。</u> <u>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u> <u>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u> <u>五、提昇資訊透明度。</u>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u>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u> <u>二、保障股東權益。</u> <u>三、強化董事會職能。</u> <u>四、發揮獨立董事功能。</u> <u>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u> <u>六、提昇資訊透明度。</u>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第三條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u>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且提董事會報告。</u>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及機制，並由	第三條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u>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宜建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及機制。<u>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u>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u>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之。</u>	<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u>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有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其職務代理人應具備條件，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u>	
第四條 本公司之<u>公司治理制度</u>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u>	第四條 本公司<u>執行</u>公司治理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為<u>最大目標</u>，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u>為</u>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u>及</u>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u>(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u>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u>其他</u>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u>並</u>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u>至少一席獨立董事</u>親自出席，及<u>各類</u>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u>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u>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其當年度選舉董事者，應併採候選人提名制。</u>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u>公開資訊觀測站。</u>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u>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u> 本公司<u>若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u>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u> <u>股東會如有發放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u>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u>於</u>公司網站充分揭露。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u>在</u>公司網站充分揭露。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u>內部人之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u> <u>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u>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u>應訂定</u>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u>及</u>內部人之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u>訂有</u>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u>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訂交易文件及紀錄。</u> 本公司之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u>規避、妨礙或拒絕</u>行為。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u>妨礙、拒絕或規避</u>行為。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u>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u>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u>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u>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如發生<u>管理階層收購(Management Buyout, MBO)</u>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u>宜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開</u>資訊。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u>本公司</u>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u>本公司</u>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u>本公司</u>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u>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u>		新增節
<u>第十三條之一</u>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新增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u>第十三條之二</u>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新增條文
第三節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二節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修改節號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董事會解除競業禁止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本公司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略。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略。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六、略。	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六、略。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u>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本公司</u>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u>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一、<u>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二、<u>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u> <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 一、~八、略。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u>向股東會負責，有關</u>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應多元化，<u>如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性別或工作領域等，</u> 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u>知識、技能及素養</u>如下： 一、~八、略。	依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 務守則 酌修 文字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u>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u>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依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 務守則 酌修 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公司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改條文內容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 本公司設置之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十三條 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如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時亦明確賦予其職責。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不得少於二人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第二十四條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設置不得少於二人之獨立董事，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u>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證券交易所</u>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u>拒絕或規避</u>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u>限制或妨礙</u>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u>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u>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u>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u>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u>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薪酬、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u>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新增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u>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u> <u>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u> <u>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u> <u>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u> <u>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u> <u>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u> <u>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u>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宜設置匿名之內部吹哨管道，並建立吹哨者(whistleblower)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吹哨者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 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與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 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與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u>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u>評估</u>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u>評估</u>結果提報董事會。	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u>考量</u>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u>各</u>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u>所有</u>董事<u>出席</u>，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u>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u>，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u>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u>，<u>即應自行迴避</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u>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u>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u><u>不當相互支援</u>。 <u>前項</u>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u>二小時前</u>，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u>前</u>，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u>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u>，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二、略。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四、~九、略。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u>決議</u>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二、略。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九、略。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u>之</u>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u>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u> <u>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u>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u> <u>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u>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u>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u> <u>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u> <u>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u> <u>五、內部控制。</u> <u>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u> <u>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u> <u>二、董事職責認知。</u> <u>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 <u>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u> <u>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u> <u>六、內部控制。</u> <u>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u> <u>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 <u>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u> <u>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u> <u>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u> <u>五、內部控制。</u> <u>本公司每年定期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u>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章號調整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時，公司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七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救濟。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第六章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五章提升資訊透明度	章號調整
第五十條 資訊公開係上市上櫃公司之責任，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義務。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櫃買中心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義務。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第五十二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五十二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櫃買中心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櫃買中心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u>櫃檯買賣</u>中心規定，揭露<u>下列</u>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u>並持續更新</u>：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u>(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u>。 三、董事會之結構、<u>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u>。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u>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u>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u>二</u>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u>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u>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u>未來風險</u>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u>關係、申訴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u>。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u>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u>。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五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櫃買中心<u>或證交所</u>規定，揭露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u>及關係</u>。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本守則及<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修文字
<u>第七章</u>附則	<u>第六章</u>附則	章號調整
第五十七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首次制訂於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四日，<u>第二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八月九日</u>。	第五十七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首次制訂於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四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酌修文字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另訂「安克生醫(股)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下簡稱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前項訂定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u>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另訂「安克生醫(股)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下簡稱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前項訂定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u>防範方案</u>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酌修文字
第七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範圍) 本公司應<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定期檢討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u>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u> 一、~七、略。	第七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範圍) 本公司<u>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 前項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u>包含</u>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七、略。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酌修文字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u>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及<u>本公司</u>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u>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u>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u>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u>對外有關文件</u>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本公司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酌修文字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事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制定及監督執行，<u>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 一、略。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六、略。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事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制定及監督執行，<u>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 一、略。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 三、~六、略。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酌修文字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u>並據以查核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 <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u>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理由
<u>董事會。</u>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u>至少應涵蓋</u>下列事項： 一、~八、略。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u>包含</u>下列事項： 一、~八、略。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酌修文字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首次制訂於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四日，<u>第二次修訂於一〇八年八月九日。</u>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u>已設置獨立董事</u>，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首次制訂於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酌修文字、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五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資金運用進度、實際支用項目及洽承銷商逐項評估支出金額合理性之評估結果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0686 號、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4 年 2 月 13 日證櫃審字 1040002972 號、金管會 105 年 3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4713 號函及金管會 106 年 7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6943 號函辦理。

二、健全營運計畫執行進度

(一) 產品研發

1. 甲狀腺超音波電腦輔助偵測系統

本公司甲狀腺超音波電腦輔助偵測系統業已持續優化產品，並已取得美國 FDA 510(k)銷售許可、歐盟 CE、我國衛生福利部 TFDA 醫療器材許可證及中國 CFDA 醫療器械上市許可核准，國內數家醫學中心與醫療院所皆已採購且正式上線使用，並且於數家健檢中心加入套裝項目以利於產品使用的提升；海外市場部分，除中國市場陸續出貨至代理商外，並針對各國已完成經銷合約之代理商進行教育訓練及協助申請當地法規許可等，並持續開發其他地區之經銷代理。同時也持續與國際超音波設備大廠及代理商洽談產品使用及經銷授權。

2. 甲狀腺超音波電腦輔助診斷系統

本公司甲狀腺超音波電腦輔助診斷系統軟體業已開發完成，因產品屬於第三等級醫療器材需執行臨床試驗，已經開始台灣地區臨床試驗在多家醫院收案並已透過美國 FDA Pre-IDE submission 諮詢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規範。

3. 肝臟纖維化檢測系統

本公司與臺灣大學臨床及技術團隊合作研究開發，發展一套建構於傳統超音波的新成像技術「聲波散射組織成像平台」，已開發完成適用於觀察各種器官組織之成像平台，並已通過歐盟 CE 及美國 FDA 申請 510(k)上市許可。此外亦持續針對肝臟纖維化病變的早期偵測及脂肪肝進行臨床收案及聲波散射訊號特定特徵的分析，同時擴大此平台之臨床應用，目前將擴大收案數量以進行相關的研究開發。

4. 3D 全乳自動超音波電腦輔助偵測系統

本公司現階段持續評估國內各家研發機構開發之乳房超音波電腦輔助偵測系統技術成熟度，並擬與國際超音波大廠洽談合作開發之可能性。

5. 呼吸中止症電腦輔助診斷裝置

本公司與台灣大學臨床團隊將進行進階合作研究開發專案，已完成量產。目前除與台大臨床團隊合作開發外，也與國內外更多臨床睡眠中心合作；且本公司開發之呼吸中止症電腦輔助診斷軟體，已取得美國 510(k)、歐盟 CE mark 及台灣 TFDA 上市許可。

6. 安克彩優

本公司安克彩優已開發完成，並已通過歐盟 CE 及美國 FDA 510(k)上市許可。本產品使用上不受限於任何器官及疾病，目前先以一軟體平台方式取得法規上市許可，接著會持續針對特定疾病進行研究開發。

7. 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

本公司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主要係用於輔助醫師進行甲狀腺細針穿刺之細胞學檢查辨識，目前已啟動與台大臨床團隊的產學合作計畫並持續投入開發。

8. 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

本公司開發之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硬體內含之散射組織變異即時量化即時成像技術以及都卜勒血管脈動即時量化成像技術均屬於市場上創新之成像技術，本公司主要是藉由組織散射子之相關資訊，協助醫師判斷該器官內組織之結構變化，更早發現組織變異之病徵，此外本公司之智慧型超音波系統尚有都卜勒血管脈動即時量化成像技術，可協助醫師臨床上判讀血管脈動資訊提升其診斷之準確性。

(二) 業務推廣

「安克甲狀偵[®]」已獲得美國 FDA510(k)、歐盟 CE Mark、TFDA 及 CFDA 上市許可，國內市場在積極與各大醫學中心和健檢中心業務合作後，成果已逐漸顯現，目前臺大、長庚、成大等多家醫院及國內知名健檢中心已正式採購。海外市場除與中國獨家經銷商簽署總代理經銷合約、並於 106 年 8 月開始正式出貨外，已與多國簽訂經銷合約，並陸續出貨。109 年除深耕亞洲外，並以歐洲及中東為主要拓展區域，積極參加全球前二大國際醫療展 Medica 及 Arab Health，拓展歐洲及中東區客戶。

「安克呼止偵[®]」(AmCAD-UO)已獲得台灣 TFDA、美國 FDA510(k)及歐盟 CE Mark，目前積極與國內最大睡眠經銷商及醫院高端科技睡眠中心洽談合作，亦同時與國外客戶接洽推廣。美國史丹佛大學睡眠醫學中心之臨床實驗合作順利進行中，未來發表國際論文可大幅提升「安克呼止偵[®]」的國際學術價值，有助於銷售推廣。109 年推展及銷售重點以歐洲及亞洲為主，同時對各國睡眠呼吸中止症檢測市場，制定符合在地化的行銷及價格策略，加速拓展國際市場。

三、一〇四年第一次及第二次現金增資資金運用進度、實際支用項目及洽承銷商逐項評估支出金額合理性之評估報告：

(一) 一〇四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案經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4 年 2 月 13 日證櫃審字第 1040002972 號函核准生效，總計計畫金額為 182,400 仟元。

1. 資金運用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度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第一季	182,400	182,400
合計		182,400	182,400

2. 實際支用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累積至108年第二季 (註)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82,400
		實際	182,4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82,400
		實際	182,4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註：相關資金業已於 108 年第二季使用完畢

主要係投入營運活動項下之相關費用，包含既有產品之不同適應症之開發、改良及其他營運所需費用等支出，截至 108 年第二季止之實際執行金額為 182,400 仟元，執行進度為 100.00%。

3. 洽承銷商逐項評估支出金額合理性之評估報告

該公司 104 年 3 月第一次現金增資，截至 108 年第二季止，資金已全數支用完畢，其累計至 108 年第二季資金使用項目如下表，主要係用於產品精進(AmCAD-UV、AmCAD-US、AmCAD-UO)及產品推廣(AmCAD-Ute)100,067 仟元及例行性管理費用 82,333 仟元，合計 182,400 仟元，其中各產品精進及推廣之資金使用主要為研發人員薪資費用 33,262 仟元及、委託研究費 22,500 仟元及預付研發設備款 15,290 仟元，另例行性管理費用主要為管理部門薪資費用 48,666 仟元、董監報酬及車馬費 14,915 仟元、勞務費 8,624 仟元等，經檢視其費用明細帳，並抽核相關憑證，評估資金運用支出金額及項目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支用項目		金額
1. 產品精進 (AmCAD-UV、AmCAD-US、AmCAD-UO) 2. 產品推廣(AmCAD-Ute)	人員薪資費用	33,261
	委託研究費	22,500
	預付研發設備款	15,290
	其它	29,016
	小計	100,067
例行性費用	管理部人事費用	48,666
	董監報酬及車馬費	14,915
	勞務費	8,624
	其他費用	10,128
	小計	82,333
合計		182,400

(二) 一〇四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以下簡稱該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5 年 3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04713 號核准生效，該公司該案所募集金額係用於產品開發(以下簡稱該計畫)，總計該計畫金額為 267,001 仟元。後於 107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計畫變更。

1. 原計畫內容、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

(1) 原計畫內容

①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67,001 仟元。

②資金來源

A.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1,8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30 元，募集資金總額預計為新臺幣 354,000 仟元。

B.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調整，致實際募集資金額增加時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③原預計資金運用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產品開發	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	107 年第 2 季	61,475	3,140	5,471	2,261	9,107	6,286	6,627	4,629	8,806	6,490	8,658
	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設備	107 年第 2 季	205,526	2,842	31,596	2,342	11,956	29,340	6,378	32,409	23,170	35,248	30,245
	合計		267,001	5,982	37,067	4,603	21,063	35,626	13,005	37,038	31,976	41,738	38,90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原計畫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累積至107年第三季
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	支用金額	預定	61,475
		實際	27,29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44.39
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205,526
		實際	28,335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3.79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67,001
		實際	55,625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20.8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4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資金執行進度落後，除因該次現金增資於 105 年 6 月 27 日方募集完成較原預計進度晚，致部分硬體設備購置進度較原規劃時程延後外，亦因該公司與學研機構及合作廠商洽談技術開發相關整合細節，相關費用支付延後，累計至 107 年第三季支用金額為 55,625 仟元，累計實際執行進度為 20.83%，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3) 原計畫預計產生效益達成情形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總額新臺幣 267,001 仟元，主係為開發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智慧型功能型超音波設備兩項新產品，投入金額分別為 61,475 仟元及 205,526 仟元，其中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產品之開發目的，主係用以協助醫師透過軟體之圖像標示，提升傳統細針穿刺細胞學檢查良惡性腫瘤判別之準確度，其開發進度預計 107 年上半年度完成開發並申請美國 FDA 上市許可，預計 109 年第二季產生 7,300 仟元之營收；另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主係針對現行超音波機種無法提供即時影像判別以及即時異常警示之需求，透過公司醫學影像成像技術及 CAD 軟體開發技術，並與超音波硬體設備廠商共同開發之新型超音波硬體設備，預計 107 年上半年度完成開發並申請美國 FDA 上市許可，預計 109 年第二季產生 100,800 仟元之營收。茲就該公司之產品預估開發進度時程進度及預計未來銷售產生之效益列示如下：

① 產品研發預計進度時程

產品	設計 規劃	設計 輸入	設計 輸出	設計 驗證	臨床前 評估	申請上市許可
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	104 年第 2 季	105 年第 1 季	105 年第 4 季	106 年第 2 季	107 年第 2 季	107 年第 3 季申請美國 107 年第 4 季申請歐盟 108 年第 2 季申請台灣查驗登記 108 年第 3 季申請大陸
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	104 年第 2 季	105 年第 2 季	106 年第 1 季	106 年第 3 季	107 年第 2 季	107 年第 3 季申請美國 107 年第 4 季申請歐盟 108 年第 2 季申請台灣查驗登記 108 年第 3 季申請大陸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 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套；新臺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		銷售單價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電腦輔助診斷系統	顯微鏡數位化整合系統	電腦輔助診斷系統	顯微鏡數位化整合系統	電腦輔助診斷系統	顯微鏡數位化整合系統		
109	19	7	200	500	3,800	3,500	6,644	(20,544)
110	102	23	200	500	20,400	11,500	29,033	9,017
111	127	37	200	500	25,400	18,500	39,955	24,583
112	153	51	200	500	30,600	25,500	51,059	37,209
113	178	66	200	500	35,600	33,000	62,435	49,16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③ 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台；新臺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	銷售單價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9	42	2,400	100,800	60,726	(851)
110	118	2,400	283,200	170,611	116,163
111	186	2,400	446,400	268,929	216,74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截至 107 年第三季底止尚未完成產品開發計畫，故尚毋須評估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及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設備之預計銷貨收入達成情形。

(2) 計畫變更後之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累積至109年第一季
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	支用金額	預定	46,921
		實際	36,286
	執行進度(%)	預定	76.33
		實際	59.03
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86,613
		實際	31,783
	執行進度(%)	預定	63.79
		實際	23.41
購買辦公大樓	支用金額	預定	61,083
		實際	61,083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轉投資子公司	支用金額	預定	27,000
		實際	27,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21,617
		實際	156,152
	執行進度(%)	預定	77.67
		實際	54.7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 變更後之預計效益

① 產品開發

A. 產品研發預計進度時程

產品	設計規劃	設計輸入	設計輸出	設計驗證	臨床前評估	申請上市許可
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	104 年第 2 季	105 年第 1 季	107 年第 4 季	108 年第 1 季	108 年第 2 季	108 年第 4 季申請美國 109 年第 1 季申請歐盟 109 年第 3 季申請台灣查驗登記
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	104 年第 2 季	MSK： 107 年第 4 季 呼吸道： 108 年第 1 季 系統： 108 年第 4 季	MSK： 108 年第 1 季 呼吸道： 108 年第 3 季 系統： 109 年第 2 季	MSK： 108 年第 2 季 呼吸道： 108 年第 4 季 系統： 109 年第 3 季	MSK： 108 年第 3 季 呼吸道： 109 年第 1 季 系統： 110 年第 1 季	109 年第 1 季 MSK 成像軟體申請美國 109 年第 2 季 MSK 成像軟體申請歐盟 109 年第 3 季呼吸道重建軟體申請美國 109 年第 4 季呼吸道重建軟體申請歐盟 110 年第 3 季系統申請美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套；新臺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		銷售單價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電腦輔助診斷系統	顯微鏡數位化整合系統	電腦輔助診斷系統	顯微鏡數位化整合系統	電腦輔助診斷系統	顯微鏡數位化整合系統		
111	19	7	200	500	3,800	3,500	6,644	(20,544)
112	102	23	200	500	20,400	11,500	29,033	9,017
113	127	37	200	500	25,400	18,500	39,955	24,583
114	153	51	200	500	30,600	25,500	51,059	37,209
115	178	66	200	500	35,600	33,000	62,435	49,16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C. 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台；新臺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	銷售單價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11	42	2,400	100,800	60,726	(851)
112	118	2,400	283,200	170,611	116,163
113	186	2,400	446,400	268,929	216,74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購買辦公大樓

該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計畫變更後，即於 12 月 6 日以 61,083 千元購買位於安克復興北路辦公室同棟大樓三樓之辦公室計 77.32 坪，依安克生醫之母公司懷特公司於同棟大樓八樓之租金收入每坪每月租金費用市價約為 1800 元，預估未來每年可節省租金支出約 1,670 仟元，另如以預期節省年租金扣除該公司本次擬購置廠辦大樓之相關折舊費用 204 千元，預計 108 年以後每年可貢獻 1,466 仟元之效益，其效益符合預期。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及以後
預期節省年租金(註 1)	1,670
建築物攤銷成本(註 2)	(204)
合計	1,46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以預計購買地區之房屋租金行情及購買面積計算節省之年租金。

註 2：預計購買之建物總價款(含過戶等購房成本)約為 8,142 仟元，依 40 年進行攤銷，每年攤銷金額為 204 仟元(8,142 仟元/40 年)。

③轉投資子公司

單位：千元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銷貨收入	40,000	91,290	124,680	159,720	196,920
勞務收入	9,000	28,350	36,750	45,150	53,550
營業收入	49,000	119,640	161,430	204,870	250,470
銷貨成本	15,600	35,540	49,872	63,888	78,768
勞務成本	8,550	14,742	18,375	22,575	26,775
營業成本	24,150	50,282	68,247	86,463	105,543
銷貨毛利	24,850	69,358	93,183	118,407	144,927
推銷費用	10,333	18,300	19,200	21,000	23,400
管理費用	9,470	10,800	12,000	13,800	15,000
研發費用	25,677	19,200	19,200	21,000	22,800
營業費用	45,480	48,300	50,400	55,800	61,200
營業外收支	31,944				
營業淨利(稅前)	11,314	21,058	42,783	62,607	83,727
所得稅費用			8,557	12,521	16,745
營業淨利(稅後)	11,314	21,058	34,226	50,086	66,982
投資比例	40.54%	51.72%	51.72%	51.72%	51.72%
當年認列投資收益	4,587	10,891	17,702	25,904	34,643
累積認列投資收益	4,587	15,478	33,180	59,084	93,727
預計回收年限	2.35 年				

聲博公司為全方位的超音波設備公司，也是全球唯一取得超音波相容替代性探頭認證廠商，其具備超音波相關先進成熟技術，自主研發、設計、製造、全球市場行銷以及售後市場服務。其主力產品超音波探頭，是全球唯一取得美國 FDA 上市許可以及歐盟 CE 認證的高端替代探頭，該公司依聲博公司所編列之損益表預估至 2020 年累計獲利 33,180 仟元可回收本專案投資額 27,000 仟元，投資回收年限約 2.35 年。

3. 預計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差異評估

(1) 產品開發

截至 109 年第一季止尚未完成產品開發計畫，故尚毋須評估甲狀腺腫瘤細胞學辨識系統及智慧型功能性超音波設備之預計銷貨收入達成情形。

(2) 購買辦公大樓

依該公司 107 年購買廠辦大樓 77.32 坪，依安克生醫之母公司懷特公司於同棟大樓八樓之租金收入每坪每月租金費用市價約為 1800 元，預估未來每年可節省租金支出約 1,670 仟元，另如以預期節省年租金扣除該公司本次擬購置廠辦大樓之相關折舊費用 204 千元，預計 108 年以後每年可貢獻 1,466 仟元之效益，經評估該效益尚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及以後
預期節省年租金(註 1)	1,670
建築物攤銷成本(註 2)	(204)
合計	1,46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以預計購買地區之房屋租金行情及購買面積計算節省之年租金。

註 2：預計購買之建物總價款(含過戶等購房成本)約為 8,142 仟元，依 40 年進行攤銷，每年攤銷金額為 204 仟元(8,142 仟元/40 年)

(3) 轉投資子公司(更新為 109 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 年第一季預估數	109 年第一季實際數	差異數
營業收入	40,358	7,977	(32,381)
營業成本	17,061	3,709	(13,352)
銷貨毛利	23,297	4,268	(19,029)
營業費用	12,600	8,625	(3,975)
營業利益	10,697	(4,357)	(15,054)
營業外收支	0	452	452
稅前淨利(損)	10,697	(3,905)	(14,602)
投資比例	40%	40%	-
當年度認列投資收益	4,279	(1,562)	(5,84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聲博公司為全方位的超音波設備公司，也是全球唯一取得超音波相容替代性探頭認證廠商，其具備超音波相關先進成熟技術，自主研發、設計、製造、全球市場行銷以及售後市場服務。其主力產品超音波探頭，是全球唯一取得美國 FDA 上市許可以及歐盟 CE 認證的高端替代探頭。

聲博公司 109 年第一季自結報表之稅前淨損 3,905 千元較原所編列之稅前淨利 10,697 千元減少 14,602 千元主係因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出貨耽延之故。

4. 未支用資金用途之合理性

該公司之實際支用於產品開發項下之費用支出尚未支用完畢，經檢視該公司銀行存摺及定存單，截至 109 年 3 月底該公司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301,856 仟元，大於本次計劃未支用餘額 129,174 仟元，惟其仍將持續進行產品開發及改良，且評估該公司之資金執行進度及未支用資金金額查核並無重大異常，經本券商評估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5. 是否涉及計劃變更

一〇四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案業已於 107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計畫變更，其變更後之資金執行進度、未支用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達成情形業經本券商評估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個體營業收入37,623千元。其中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主要包括授權金收入及醫療診斷軟體銷售收入等，由於醫療診斷軟體銷售收入認列時須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執行簡易測試以瞭解醫療診斷軟體銷售收入之交易模式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重新執行交易條件之複核，以辨認履約義務，並確認收入是否係以控制移轉時點認列；針對醫療診斷軟體銷售收入交易進行細項測試，自會計收入紀錄抽核相關憑證，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核對交易紀錄，確認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醫療診斷軟體銷售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收入交易，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已適當截止。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14。

強調事項

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結論。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克生醫股份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體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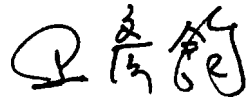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王彥鈞



會計師：

林素雯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負 債 及 權 益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14,769	2	2130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	1	217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307,621	50	220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及七	156	-	2280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767	-	230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	-	-	2313	-
130x	存貨		4,161	1	21xx	2
1410	預付款項		2,58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4	-		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0,102	5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52,215	8	2580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101,489	17	2630	3
15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78,196	13	2645	-
1600	使用權資產	四、六及七	6,832	1		
1755	無形資產	四及六	42,947	7	25xx	5
1780	預付設備款		-	2		
1915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1,679	46		
15xx						
			</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李伊俐



會計主管：黃智圓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37,623	100	\$30,1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994)	(3)	(752)	(2)
5900	營業毛利		36,629	97	29,367	98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441)	(36)	(13,819)	(46)
6200	管理費用		(28,165)	(75)	(28,219)	(9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186)	(88)	(39,215)	(130)
	營業費用合計		(74,792)	(199)	(81,253)	(270)
6900	營業損失		(38,163)	(102)	(51,886)	(17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	5,848	16	6,250	2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1,155	3	(674)	(2)
7050	財務成本	六	(74)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六	(6,507)	(17)	1,63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2	2	7,207	24
7900	稅前淨損		(37,741)	(100)	(44,679)	(14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	-	-	-
8200	本期淨損		(37,741)	(100)	(44,679)	(14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	六	(5,973)	(16)	(5,275)	(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973)	(16)	\$(5,275)	(1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714)		\$(49,95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四及六	\$(0.71)		\$(0.8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李伊俐



會計主管：黃智圓



我们

中國書畫函授大學

15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伊李例



安克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37,741)	\$(44,67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72	1,394
A20200	攤銷費用	5,800	5,702
A20900	利息費用	74	-
A21200	利息收入	(3,013)	(3,979)
A21300	股利收入	(1,575)	(2,16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89	71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507	(1,63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0)	(4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	(1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0	(434)
A31200	存貨淨額	(3,118)	333
A31230	預付款項	1,949	(2,0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0	(20)
A32125	合約負債	7,623	9,140
A32150	應付帳款	839	4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67	(7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	1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13,292)	(13,291)
A33000	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出	(31,163)	(51,51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13	3,97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75	2,160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6	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569)	(45,2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7,598)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4,479	236,97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600)	(94,5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631	89,54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5,425)
B02100	預付投資款減少	-	4,68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50)	(61,79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25)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4,29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860	17,3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8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19)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310	2,43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71	2,4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62	(25,5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07	38,5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769	\$13,00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李伊俐



會計主管：黃智圓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合併營業收入84,086千元。其中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主要包括授權金收入及醫療診斷軟體銷售收入等，由於醫療診斷軟體銷售收入認列時須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執行簡易測試以瞭解醫療診斷軟體銷售收入之交易模式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重新執行交易條件之複核，以辨認履約義務，並確認收入是否係以控制移轉時點認列；針對醫療診斷軟體銷售收入交易進行細項測試，自會計收入紀錄抽核相關憑證，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核對交易紀錄，確認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對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醫療診斷軟體銷售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收入交易，檢視其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已適當截止。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15。

合併個體之判斷

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無論投資者對被投資者參與之性質為何，投資者應藉由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者，以決定投資者是否為母公司，由於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合併個體之持股比例未超過百分之五十，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對該等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具有實質控制之判斷將直接影響合併財務報表編製結果，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取得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最新之投資架構圖，查詢相關變動，並檢視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合併個體之綜合持股狀況、分析瞭解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組成、前十大股東持股情形、股權分散程度、股東會出席狀況及相關投資契約等，以評估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對合併個體具實質控制之判斷其適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五中有關合併個體之判斷揭露之適當性。

強調事項

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結論。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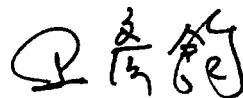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王彥鈞



會計師：

林素雯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安克生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108,793	15	\$134,950	17
1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	-	5,001	1
11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343,591	47	357,100	46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	4,852	1	1,192	-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及七	156	-	157	-
1220	其他應收款	七	891	-	1,108	-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	2	-	8	-
1410	存貨	四、五及六	19,548	3	17,100	2
1470	預付款項		3,836	-	5,27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	-	25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1,716	66	522,147	67
1517	非流動資產					
16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52,215	7	58,188	7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82,923	11	69,972	9
1780	使用權資產	四、六及七	10,194	1	-	-
1915	無形資產	四及六	106,103	15	112,979	15
1920	預付設備款		-	-	14,041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151	-	1,15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2,586	34	256,331	33
1xxx	資產總計		\$734,302	100	\$778,47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李伊俐



會計主管：黃智圓



安克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30	流動負債	四及六	\$30,506	4	\$25,676	3
2150	合約負債		307	-	471	-
2170	應付票據		1,524	-	1,691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3,381	2	15,873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	1,941	-	1,85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及七	4,071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027	1	260	-
2313	遞延收入	六	13,292	2	13,292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2,049	10	59,115	7
2580	非流動負債					
263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及七	6,170	1	-	-
2645	長期遞延收入	六	17,722	2	31,014	4
25xx	存入保證金		280	-	-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172	3	31,014	4
31xx	負債總計		96,221	13	90,129	11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3140	普通股股本	六	529,904	72	529,120	68
3200	預收股本		2,310	-	784	-
3300	股本合計		532,214	72	529,904	68
3350	資本公積		94,553	13	93,661	12
3400	保留盈餘	四及六	(82,420)	(11)	(44,679)	(5)
3421	待彌補虧損					
31xx	其他權益		(11,248)	(1)	(5,275)	(1)
36xx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母公司		533,099	73	573,611	74
3x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4,982	14	114,738	15
	非控制權益	六	638,081	87	688,349	89
	權益總計		\$734,302	100	\$778,47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李伊俐



會計主管：黃智圓

安克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84,086	100	\$72,3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21,914)	(26)	(22,843)	(32)
5900	營業毛利		62,172	74	49,480	68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3,273)	(28)	(24,283)	(34)
6200	管理費用		(36,867)	(44)	(37,814)	(5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320)	(69)	(67,399)	(9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78)	-
	營業費用合計		(118,460)	(141)	(129,574)	(178)
6900	營業損失		(56,288)	(67)	(80,094)	(1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	8,290	10	38,351	5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638	1	(38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	(141)	-	(15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87	11	37,810	52
7900	稅前淨損		(47,501)	(56)	(42,284)	(5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	-	-	-
8200	本期淨損		<u>\$(47,501)</u>	<u>(56)</u>	<u>\$(42,284)</u>	<u>(58)</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	六	(5,973)	(7)	(5,275)	(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973)</u>	<u>(7)</u>	<u>\$(5,275)</u>	<u>(7)</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53,474)</u>	<u>(63)</u>	<u>\$(47,559)</u>	<u>(65)</u>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7,741)		\$(44,679)	
8620	非控制權益		(9,760)		2,395	
			<u>\$(47,501)</u>		<u>\$(42,284)</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3,714)		\$(49,954)	
8720	非控制權益		(9,760)		2,395	
			<u>\$(53,474)</u>		<u>\$(47,559)</u>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u>\$(0.71)</u>		<u>\$(0.85)</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李伊俐



會計主管：黃智圓



安克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3100	3140	3200	3350	3420	31XX	3XXX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526,950	\$520	\$377,845	\$(285,835)	\$-	\$619,480	\$619,480
D1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285,835)	285,835	-	-	-
D3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44,679)	-	(44,679)	(42,284)
D5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75)	(5,275)	(5,27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44,679)	(5,275)	(49,954)	(47,559)
N1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937	-	-	937	93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170	264	714	-	-	3,148	3,148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111,334	111,334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529,120	\$784	\$93,661	\$(44,679)	\$(5,275)	\$573,611	\$688,349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529,120	\$784	\$93,661	\$(44,679)	\$(5,275)	\$573,611	\$688,349
D1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37,741)	-	(37,741)	(47,501)
D3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73)	(5,973)	(5,973)
D5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37,741)	(5,973)	(43,714)	(53,474)
N1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4	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84	1,526	892	-	-	3,202	3,202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529,904	\$2,310	\$94,553	\$(82,420)	\$(11,248)	\$533,099	\$638,08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李伊俐

會計主管：黃智圓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47,501)	\$(42,28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738	3,860
A20200	攤銷費用	8,276	8,33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78
A20900	利息費用	141	158
A21200	利息收入	(3,943)	(4,246)
A21300	股利收入	(1,575)	(2,16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96	2,40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0)	(41)
A29900	其他收入	-	(30,85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660)	2,64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	(1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7	(503)
A31200	存貨淨額	(2,448)	1,047
A31230	預付款項	1,578	2,7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0	(23)
A32125	合約負債	4,830	10,849
A32130	應付票據	(164)	(1,197)
A32150	應付帳款	(167)	1,4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92)	(14,219)
A32200	負債準備	89	2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767	(181)
A32990	其他營業負債	(13,292)	(13,291)
A33000	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出	(43,529)	(75,3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43	4,24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75	2,1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7)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6	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005)	(68,9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7,598)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3,509	211,97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600)	(94,5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631	89,540
B02200	收購子公司所取得之現金	-	23,198
B02700	購置固定資產	(4,355)	(61,79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25)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4,29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185	116,2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80	-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2,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927)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310	2,43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8,66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337)	49,0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6,157)	96,4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4,950	38,5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793	\$134,95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成家

經理人：李伊俐

會計主管：黃智圓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 <u>議事規則</u>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依據「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酌修文字。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 <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 ，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u>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 <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 <u>以書面</u> 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配合「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u>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u>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u>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配合實務作業及依據「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參與</u>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依據「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酌修文字。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u>簽名簿或</u>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配合實務作業及依據「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採逐案討論一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配合「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酌修文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 前項以書面<u>或電子</u>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u>或電子</u>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u>或電子</u>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u>或電子</u>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書面行使其表決權，<u>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前項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配合「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u>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u>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u>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u>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依據「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當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結果</u>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配合「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係為股票上櫃公司。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u>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目的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一條：目的 本作業程序係依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0一六一九一九號函規定訂定之。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明定法源依據。
第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依第一項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一、<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u> 二、<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依法除將獨立董事意見載明於議事錄外，另明定決議程序及門檻。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係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係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短期	除酌修文字外，另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放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得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u>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 四、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前項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短期」，係指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u>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 四、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前項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短期」，係指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四條：資金貸與之限額 一、~二、略。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及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且融通期間以一年為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之限額 一、~二、略。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u>及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明定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國外公司對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及期間。
第六條：審查程序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財務部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u>作業程序</u>之規定將評估結果呈董事長再提報董事會決議<u>後辦理</u>。資金貸與他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第六條：審查程序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送交本公司財務<u>務</u>部門。財務部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u>處理程序</u>之規定將評估結果呈董事長再提報董事會決議<u>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酌修部份審查程序。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十四條：展期 因業務往來而從事之資金貸與，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且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u>但若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則不得展期續約。</u>	第十四條：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且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明定因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必要時得申請展期。
第十六條：資訊公開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四、略。	第十六條：資訊公開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及背書保證餘額。 二、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 <u>公開發行公司</u>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四、略。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酌修文字。
第十八條：罰則 一、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員工獎懲辦法規定處理之。	第十八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員工獎懲辦法規定處理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明定違反資金貸與得貸與之對象時，公司負責人負有連帶責任。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十條：適用範圍 <u>背書</u>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u>（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u> 二、~四、略。	第二十條：適用範圍 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二、~四、略。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增修條文內容並酌修文字。
第二十二條：背書保證限額 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二十二條：背書保證限額 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u>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酌修文字。
第二十三條：申請程序 一、~三、略。 四、財務部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二十三條：申請程序 一、~三、略。 四、財務部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u>，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酌修文字。
第二十四條：審查程序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u>作業</u>程序，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為他人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u>	第二十四條：審查程序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u>處理</u>程序，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u>且充分</u>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紀錄後</u>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酌修部份審查程序。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u>議事錄載明。</u>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印鑑保管 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u>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u>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簽署。	第二十五條：印鑑保管 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簽署。	酌修文字。
第二十六條：資訊公開 一、略。 二、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略。 四、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	第二十六條：資訊公開 一、略。 二、公司背書保證<u>餘額</u>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u>該公開發行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略。 四、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酌修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 <u>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	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 <u>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u>	
第二十九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略。 二、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追蹤其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保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提報董事會。 <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三、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四、略。 <u>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u>六、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第二十九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略。 二、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追蹤其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保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提報董事會。 三、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u>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且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u>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四、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酌修文字。
第三十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u>	第三十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提名理由
董事	李成家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名譽博士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企業家班第一屆 ● 高雄醫學院藥學系	● 總統府國策顧問 ● 中央銀行理事 ● 國民大會代表 ● 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理事長 ● 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創會理事長 ● 台灣省工業會理事長	● 安克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 美吾華(股)公司董事長 ●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董事長 ● 聲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無	518,375	不適用
董事	李伊俐	● 哈佛大學商學院總裁班 ● 美國羅格斯大學企管碩士 ●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士 ● 北一女中	● 105 年生醫產業十大女掌門人 ● 英商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環球企業部資深副總經理 ● 法國東方匯理銀行副總裁 ● 美商花旗銀行經理	● 安克生醫(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 美吾華(股)公司副董事長 ●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董事長 ● 聲博科技(股)公司董事 ● 美吾髮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董事 ● 露特娜(股)公司董事 ● 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監事 ● 信義房屋(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355,872	不適用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提名理由
董事	李伊伶	●美國卡內基美濃大學(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商學碩士 ●台灣大學會計學士 ●北一女中	●嬌生公司楊森藥廠(Johnson & Johnson)行銷業務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Deloitte)風險控管顧問/財務審計 ●美吾髮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安克生醫(股)公司董事 ●美吾華(股)公司董事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董事 ●聲博科技(股)公司董事 ●美吾髮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露特娜(股)公司監察人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18,937,948	不適用
董事	賴育儒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企管碩士 ●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士 ●建國中學	●花旗銀行副總裁 ●99年中華民國優良商人金商獎 ●101年安永企業家獎	●安克生醫(股)公司董事 ●美吾華(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美吾髮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負責人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董事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董事 ●露特娜(股)公司董事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18,937,948	不適用
董事	陳寬堉	●台灣大學醫學院藥學系 ●美國印地安那州立大學商學院1980年企業主管理班結業	●台灣必治妥施貴實公司總經理 ●亞洲藥學會總會會長 ●國家衛生研究院創院董事 ●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IRPMA)第一屆理事長	●安克生醫(股)公司副董事長 ●美吾華(股)公司董事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副董事長 ●聲博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露特娜(股)公司董事 ●台大醫學院景福基金會名譽董事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3,473,783	不適用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提名理由
董事	陳文華	● 高雄醫學院藥學系 ● 亞洲管理學院企管班	● 國家藥師考試及格 ●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總經理 ● 美商台灣必治妥(股)公司業務經理 ● 美吾髮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 安克生醫(股)公司董事 ● 美吾華(股)公司董事 ●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董事 ● 露特娜(股)公司董事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3,473,783	不適用
董事	許金川	●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 ●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學士	● 台大醫學院內科教授 ● 台大醫學院內科肝膽胃腸科主任 ● 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癌症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員	● 安克生醫(股)公司董事 ● 台灣大學醫學院名譽教授 ● 財團法人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董事長 ● 財團法人全民健康基金會董事長 ● 醫療財團法人好心肝基金會董事長 ● 祥碩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0	不適用
董事	張金堅	●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	● 台大醫學院外科部主任 ● 衛生署桃園醫院院長 ● 台中澄清醫院院長	● 安克生醫(股)公司董事 ● 宏和精密紡織(股)公司獨立董事 ● 探網科技(股)公司董事 ● 台大醫學院外科名譽教授及兼任主治醫師 ● 財團法人乳癌防治基金會董事長	無	3,098,000	不適用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提名理由
董事	陳偉德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人類營養研究所理學碩士 ●中國醫藥學院醫學系醫學士	●中國醫藥大學副校長(代理校長)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院長 ●中國醫藥學院傑出校友	●安克生醫(股)公司董事 ●中國醫藥大學顧問、醫院醫學系講座教授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及兒童醫院顧問	無	0	不適用
董事	邱淑嫻	●台灣大學流行病學博士 ●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碩士 ●陽明醫學院醫學士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署長 ●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局長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局長 ●宜蘭縣衛生局局長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兼任副教授 ●健康促進醫院國際網絡監理會主席 ●國際健康促進暨教育聯盟全球副理事長(夥伴關係) ●國際環境友善健康照護委員會主席	●財法人健康永續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顧問 ●國際健康促進暨教育聯盟全球副理事長(培訓事務) ●國際健康評鑑組織理事會共同主席 ●國際高齡友善健康照護委員會主席 ●中華民國歷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協會理事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兼任教授	無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張清添	●長庚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學士	●台灣關係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室特別助理兼台朔環保科技公司總經理 ●台灣關係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室協理兼任華亞園區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	●安克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 ●世信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0	否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提名理由
獨立董事	楊益成	●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常務董事、常駐監察人 ●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常務監察人 ● 第一銀行董事、監察人 ●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總經理	● 安克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0	否
獨立董事	黃文鴻	●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哲學博士(主修社會與管理藥學) ●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碩士(主修藥事管理) ● 國立台灣大學藥學士	● 國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副教授、教授 ● 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局長 ● 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處長	● 安克生醫(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太景醫藥研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雅祥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無	0	否

附件十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董事(含獨立董事)	兼任他公司名稱及所擔任職務
李成家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李伊俐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長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伊伶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育儒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寬墀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長
	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長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華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黃文鴻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雅祥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肆、附錄

附錄一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書面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前項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AmCad BioMed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 2、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 3、CE01990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4、CZ99990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5、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 6、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 7、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 8、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 9、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 10、F213990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11、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 12、F401010國際貿易業
- 13、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 14、I103060管理顧問業
- 15、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 16、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17、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18、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9、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 20、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 21、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 22、J399010軟體出版業
- 23、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 24、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十億元，分為一億股，其中保留三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用，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並得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惟若印製股票，則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員工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認購新股時，非經公司同意，不得於二年內轉讓，否則其轉讓無效。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副董事長皆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之。

第四章董事、董事會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應選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之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行使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廿一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因業務需要指定董事一人兼董事長之命駐會辦公。

- 第廿二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之。
- 第廿四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副董事長皆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並得因業務需要指定董事一人秉董事長之命駐會辦公，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五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為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購買責任保險。
-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為經理人，就其為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會計

- 第廿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廿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廿九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第卅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得發給股票或現金，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卅一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於完納一切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調整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後，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並經股東會之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原則上採取股利平衡政策，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各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盈餘狀況、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求得斟酌調整之。
- 第卅二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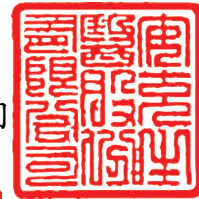
第六章附則

第卅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卅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五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六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成家



附錄三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爰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發揮獨立董事功能。
-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宜建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及機制。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有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其職務代理人應具備條件，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二章 股東權益保障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若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證券交易所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股東會如有發放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在公司網站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及內部人之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訂有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如發生管理階層收購(Management Buyout, MBO)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宜組成客觀獨立審議委員會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開資訊。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董事會解除競業禁止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本公司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有關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應多元化，如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性別或工作領域等，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公司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二十三條

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如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時亦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設置不得少於二人之獨立董事，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第三節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薪酬、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櫃買中心或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宜設置匿名之內部吹哨管道，並建立吹哨者(whistleblower)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吹哨者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

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與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範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前項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

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與義務

第四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第四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第四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審計委員會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審計委員會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獨立董事之檢查行為。

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四十四條

為利審計委員會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管道。

審計委員會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

或更換時，審計委員會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審計委員會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五條

各獨立董事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召開審計委員會交換意見。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救濟。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或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櫃買中心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義務。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一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五十二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櫃買中心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櫃買中心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五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櫃買中心或證交所規定，揭露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本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修正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六條

本守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及一般慣例辦理。

第五十七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首次制訂於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錄四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另訂「安克生醫(股)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下簡稱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前項訂定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前項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有關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之競爭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本公司與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

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事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十九條(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適時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要點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首次制訂於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一〇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錄五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目的

本作業程序係依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0一六一九一九號函規定訂定之。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

- 一、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
- 二、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係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四、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前項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短期」，係指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四條：資金貸與之限額

- 一、貸放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及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個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如因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貸放之利息視互惠條件而定，除特別規定外，悉依銀行公告之基本放款利率為最低基準，但實際貸放利率由董事會通過後決定之。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第六條：審查程序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財務部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將評估結果呈董事長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七條：徵信調查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第八條：貸款核定及通知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第九條：簽約對保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第十條：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十一條：保險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第十二條：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十三條：還款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內，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十四條：展期

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且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第十五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第十六條：資訊公開

-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及背書保證餘額。
- 二、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七條：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十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十八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員工獎懲辦法規定處理之。

第十九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三章 背書保證

第二十條：適用範圍

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二十一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背書保證限額

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二十三條：申請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符、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三、被背書保證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二十四條：審查程序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且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紀

錄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印鑑保管

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簽署。

第二十六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二十七條：對子公司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二十八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員工獎懲辦法規定處理之。

第二十九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定期評估追蹤其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保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提報董事會。
- 三、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且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四、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三十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錄六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錄七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109 年 3 月 24 日(股票停止過戶日)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備註
董事長	李成家	518,375	
副董事長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18,937,948	代表人：陳寬墀
董事	李伊俐	355,872	
董事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3,473,783	代表人：李伊伶
董事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	3,473,783	代表人：賴育儒
董事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18,937,948	代表人：陳文華
董事	張金堅	3,098,000	
董事	許金川	0	
董事	陳偉德	0	
董事	陳正剛	150,000	
獨立董事	張清添	0	
獨立董事	楊益成	0	
獨立董事	缺額	不適用	

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109 年 3 月 24 日(股票停止過戶日)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4,257,712	26,533,978

備註：(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32,214,000 元，分為 53,221,400 股。

(2) 本公司已設置二名以上之獨立董事，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3) 獨立董事不計入董事持股。

附錄八

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及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本次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期間為一〇九年三月九日起至一〇九年三月十九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截至受理期間屆滿為止，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及提名。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AmCad BioMed Corporation